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吉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5年度聲沒字第32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（驗後淨重2.349公克）、驗出第二級毒品之吸食器一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王吉川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842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228號等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相關不起訴處分書及扣案物品附卷足參。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2.349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46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聲沒卷第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前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